



家庭

只有一種樣子嗎？

聯合國婚姻與家庭關係釋義

**What the United Nations Say
about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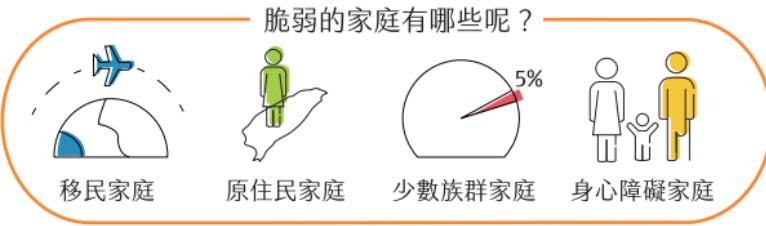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8年國際家庭日：家庭和兼容社會

(Families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在國際家庭日，聯合國呼應 SDGs目標16 對公平正義的追求，強調對於 不同家庭形式 與 脆弱家庭 的涵融。



英文小教室

當“family”一字在聯合國文件中以 “families” 複數形式出現時，意謂著對家庭形式多樣性的肯認，不再限於以男性為首的核心家庭。

平等家庭：終止暴力與歧視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但也可能是不平等和暴力的來源。
因此聯合國CEDAW也關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女性處境：

公約第16條

女性雖負責大部分家務勞動，其貢獻卻長期被貶低，
應消除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不平等。

一般性建議 第21號

不論家庭形式為何，配偶雙方都應對個人姓氏、專業、
職業選擇權，以及家庭財產的經營、管理與處置享有
同等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第29號

補充21號，特別關注因各種關係解消帶來的經濟後果
應由雙方平等承受，不應該危及女性的經濟安全。

平等家庭：終止暴力與歧視

2013年CEDAW委員會通過 第29號一般性建議，強調為了保護不同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女性人權，「家庭」的概念必須廣義來理解，至少包括：



民事婚姻
(civil marriage)



宗教婚姻
(religious marriage)



登記伴侶
(registered partnerships)



事實結合
(de facto unions)

臺灣進程：邁向平等家庭的法律沿革

1994年 釋字第365號

宣告「親權行使以父權為優先」違憲，應基於兩性平等原則及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1998年 修改《民法》

修正妻冠夫姓原則，改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

2007,2010年 修改《民法》

修正子女從父姓原則，改為父母以書面約定或戶政事務所抽籤。

2017年 釋字第748號

宣告「婚姻須為一男一女之結合」違憲，應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

2018年 CEDAW總結性意見

呼籲政府落實司法院第748號解釋，通過訂婚、結婚年齡的相關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法制化，勿再有任何延遲。



IT'S TIME FOR POLICIES THAT
RECOGNIZE FAMILIES' DIVERSITY.

- UN Women
on 2017 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